

《垫江县 2025 年第一批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为便于各有关单位准确理解和申报垫江县 2025 年第一批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,现就《关于开展垫江县 2025 年第一批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相关内容解读如下:

一、政策目标

本次专项资金申报旨在深入贯彻落实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,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,聚焦构建我县“2+1”现代产业体系,通过对关键领域和重点项目的支持,推动工业经济向智能化、绿色化、高端化方向转型升级,助力建设重庆重要工业基地。

二、支持方向与重点

本批次专项资金安排突出支持重点,主要围绕以下方向:

(一)重点产业方向:集中支持阀门产业在市场拓展、产业链培育、研发创新以及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升级等方面的项目。

(二)普惠支持方向:支持其他产业的升规入统、达产达效项目,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。

(三)其他方向:对于《申报指南》中未列明但符合我县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,将在一定时期内统筹予以考虑。

三、申报主体条件

申报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:

主体资格：在垫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工业园区）内注册、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单位，相关环评、安评手续完备。

项目合规：申报项目符合国家、重庆市及垫江县相关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要求。

信用状况：在申报期内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项目时限：申报项目须在本次申报截止日前 60 个月内开始实施（部分特定项目时限要求以《申报指南》为准）。

申报限制：同一项目内容不得重复申报（循环经济新材料产业按有关规定执行）。经查实以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企业或单位，三年内不得申报，并追回已拨付资金。

四、项目申报要求

除领军（链主）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外，其余企业（单位）原则上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。

五、申报时间与流程

（一）申报时间：自本《通知》印发之日起，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截止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：

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单位，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（一式两份）。

将纸质申报材料及内容一致的 **PDF** 电子版，报送至垫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高新区管委会在受理项目后 **15**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并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及时反馈理由。